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北簡字第11691號

原　　告　李尚錡

被　　告　王耀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請求的法律依據及確定的訴之聲明以確認是否有權利保護之必要，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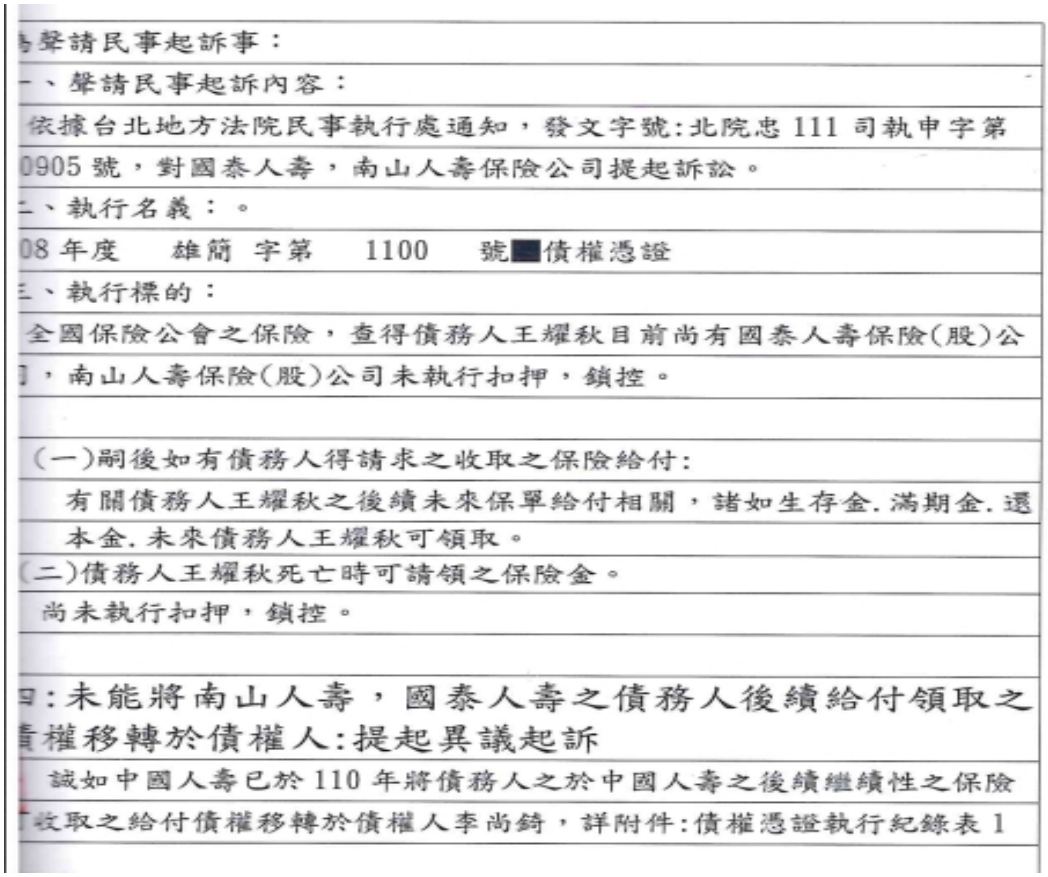
一、原告之訴，有欠缺權利保護必要之情形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如附件所示，但查，並未提出起訴的任何法律依據，且未有確定的訴之聲明內容，且依原告所提的債權憑證原本(本院卷第31-33頁)，原告所聲請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在無法確定原告起訴的真實內容及法律依據的情形下，其訴訟要件即有欠缺，因尚非不能補正，故依前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台北簡易庭法　官　詹駿鴻

附件：



聲請民事起訴事：

一、聲請民事起訴內容：

依據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通知，發文字號:北院忠 111 司執申字第
0905 號，對國泰人壽，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提起訴訟。

二、執行名義：。

08 年度　雄簡 字第　1100　號■債權憑證

三、執行標的：

全國保險公會之保險，查得債務人王耀秋目前尚有國泰人壽保險(股)公
，南山人壽保險(股)公司未執行扣押，鎖控。

(一)嗣後如有債務人得請求之收取之保險給付:

有關債務人王耀秋之後續未來保單給付相關，諸如生存金.滿期金.還
本金.未來債務人王耀秋可領取。

(二)債務人王耀秋死亡時可請領之保險金。

尚未執行扣押，鎖控。

:未能將南山人壽，國泰人壽之債務人後續給付領取之
權移轉於債權人:提起異議起訴

識如中國人壽已於 110 年將債務人之於中國人壽之後續繼續性之保險
收取之給付債權移轉於債權人李尚錡，詳附件:債權憑證執行紀錄表 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宏華